



## 诉讼指南(二十一)

### 不服一审判决怎么办？

#### ——上诉

一、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结果不服怎么办？

当事人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结果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该裁判结果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第二审人民法院再次审理案件。

二、上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上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主体资格，即案件的当事人；
- (2) 针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3)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对民事、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的上诉，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对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的上诉，应在判决书送达的第二日起10日内提出。对民事、行政案件第一审裁定的上诉，应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对刑事案件第一审裁定的上诉应在裁定书送达的第二日起5日内提出。

三、如何提起上诉？

上诉人可以将上诉状提交原审人民法院，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的，第二审人

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刑事案件为 3 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 四、上诉状包括哪些内容？

上诉状的内容应包括：

- （1）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 （2）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
- （3）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 五、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立案的时间有多长？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庭在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材料及案件材料后的七日内立案。

#### 六、上诉人应在何时向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

上诉人在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送达的交纳上诉费通知后 7 日内向第二审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人在 7 日内未预交，又未申请缓交、减交、免交的，或者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不预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将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